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8-2017)的执行情况

斐济：\* 决议草案

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 (2008-2017)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4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贫穷的其他所有决议，

又回顾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1</sup> 以及消除赤贫和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日均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饥饿人口比例减少一半的国际承诺，<sup>2</sup>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3</sup> 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sup>4</sup>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报告自 2008 年以来一直使用的贫穷线是每天 1.25 美元。

<sup>3</sup> 第 60/1 号决议。

<sup>4</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回顾 2011 年 5 月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5</sup> 其主要目标是到 2020 年使一半最不发达国家从这一类别毕业，

又回顾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的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

赞赏地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关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营造有利于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及人人有体面工作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的部长级宣言，<sup>6</sup>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从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复苏：全球就业契约”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7 号决议，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sup>7</sup> 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sup>8</sup>

又回顾其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决议和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

还回顾 2010 年 9 月举行的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sup>9</sup> 和 2013 年举行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成果文件，<sup>10</sup>

确认消除贫穷作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持续进程的总括目标所具有的重要性，

深切关注当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筹措发展资金的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认识到需要促进复苏，并承认为了有效应对危机的影响，需要及时落实各项发展承诺，包括现有的援助承诺，

<sup>5</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1/3/Rev.1)，第三章，第 50 段。

<sup>7</sup>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sup>8</sup>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第 65/1 号决议。

<sup>10</sup> 第 68/6 号决议。

关切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已经过半,虽然在减少贫穷、特别是在中等收入国家减少贫穷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这种进展参差不齐,一些国家的贫穷人数继续增加,最贫穷群体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

认识到各国的经济增长率参差不齐,必须除其他行动外通过促进有利于穷人的增长和社会保护,消除这种差异,

关切贫穷和不平等问题的全球性,着重指出消除贫穷和饥饿是全人类在道义、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一项紧迫任务,

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一些中等收入国家面临的最严峻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着重指出必须加速实现可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确保人人享有体面工作,

又重申妇女对经济做出重大贡献,妇女通过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从事有酬和无酬工作,是经济及消除贫穷和不平等现象的关键促进者,增强妇女权能是消除贫穷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存在社会经济困境,导致贫穷妇女人数日增,

又认识到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调动财政资源促进发展并有效使用这些资源,对建立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具有核心作用,

深切关注 2012 年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减少,已第二次连续两年下降,表示注意到这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财政影响,呼吁扭转这种下降,并立即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以避免造成进一步更深层的破坏,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

着重指出,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所表明,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均将消除贫穷视为优先事项和当务之急,

回顾有超过 21 个机构、基金、方案和区域委员会参与的机构间全系统消除贫穷行动计划,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在“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主题下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1</sup>

<sup>11</sup> A/68/183。

2. 重申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目标是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贯彻落实与消除贫穷有关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并为此对国际支持进行协调;

3. 又重申消除贫穷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全球挑战,也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为此决心采取紧急行动,使人类摆脱贫穷和饥饿;

4. 还重申每个国家必须对本国的发展承担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战略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作用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确认各国采取的更多有效努力应当得到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机会的具体、有效的扶持性国际方案、措施和政策的补充,同时应顾及各国的国情,确保尊重国家自主权、战略和主权;

5.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紧急采取措施,处理赤贫和饥饿的根源,因为它们对可持续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6. 强调需要将消除贫穷列为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的最高优先事项,同时强调必须根据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通过国家、政府间和机构间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

7. 重申必须加强联合国在促进国际发展合作方面的领导作用及其在区域一级的作用,这对于消除贫穷至关重要;

8. 强调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会对消除贫穷的努力产生催化作用并带来许多好处,包括交流最佳政策、经验和知识,调集资源,扩展经济机会和改善有利于创造就业的条件;

9. 促请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发展议程内继续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通过各级制订统筹、协调和连贯一致的战略,处理贫穷的根源和挑战,并促请具备能力的捐助国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充足、可预测的财政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切实作出的国家努力;

10. 强调指出,为了消除贫穷和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人人有体面工作和社会融合,必须视情况在一系列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11. 确认消除贫穷的挑战十分复杂,强调在加速消除贫穷方面,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必须以国家优先目标为驱动力,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综合、协调和连贯方式开展工作,同时充分利用联合国发展系统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支柱,还鼓励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

12. 确认专门机构及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通过教育和培训等方式推动消除贫穷的国际宣传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3. 重申必须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作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到 2010 年至少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5%用作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15%至 0.20%用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14. 确认迫切需要处理贫穷、饥饿和粮食安全问题,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和农村发展、粮食生产和提高生产力,包括小生产者的生产力;

15. 鼓励会员国、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相关机构、基金会和个人通过向现有的全系统减贫基金<sup>12</sup>自愿捐款,加强联合国对消除贫穷工作的供资;

16. 确认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对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并强调指出,应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并确保各级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社会政策之间更加连贯一致,以此补充各国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7. 重申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应增强国际社会在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承诺,

18. 又重申消除贫穷作为最大的全球挑战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应成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键总括目标;

19. 促请会员国继续作出大胆努力,尽力采取更加包容、公平、均衡、稳定和注重发展的可持续社会经济办法消除贫穷,并考虑到不平等现象对贫穷的不利影响,强调必须改善获得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机会;

20. 确认贫穷具有多个层面,并邀请各国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考虑制订补充措施,以更好地反映这种多层面性质;

21. 确认通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能力消除贫穷应该继续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重点核心领域,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发展方案和项目应力求应对这个最大全球挑战,以此作为其基本目标;

22. 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分享为赤贫者消除不平等现象的方案和政策以及推动赤贫者积极参与设计和执行此类方案和政策的良好做法,以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加快取得进展,同时为关于 2015 年之后前进方向的讨论提供参考,并请秘书长在其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汇编此类良好做法;

23. 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考虑为落实第二个十年开展活动;

<sup>12</sup> 如世界团结基金、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基金、扶贫专项信托基金和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

24. 重申需要最优先地审议消除贫穷问题，为此重申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0 号决议中的决定，即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围绕专门讨论消除贫穷问题相关主题的审查进程，召开一次适当最高政治级别的大会会议，作为对第二个十年的贡献，并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议的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额度内进行，并以最切实高效的方式组织实施；

25.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失业和就业不足、尤其是年轻人中的失业和就业不足人数依然居高不下，确认人人有体面工作仍是摆脱贫穷的最佳途径之一，为此邀请捐助国、多边组织和其他发展伙伴继续协助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采用与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相一致的政策，以此作为一个总体框架，使每个国家都可制订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26. 敦促会员国制订和执行各项战略，使各地青年人真正有机会找到体面生产性工作，以此应对青年失业问题的全球性挑战，在这方面，强调需要除其他外在《全球就业契约》和国际劳工组织行动呼吁的基础上，制定一项全球青年就业战略；

27.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消除贫穷，促进增强穷人和处境脆弱者的力量，以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改善获得融资、小额金融和信贷的机会，消除妨碍获得机会的障碍，提高生产能力，发展可持续农业，并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辅之以各国努力制订包括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在内的有效社会政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书》；

28.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执行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有关的成果文件；

29.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落实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sup>13</sup> 以支持实现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30.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根据各自任务给予消除贫穷最高优先，并强调应扩大这方面的努力，以消除赤贫和饥饿的根源；

31. 又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处理消除贫穷问题；

---

<sup>13</sup>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32. 鼓励在分享知识、推动政策对话、促进协同增效、筹集资金、在体面工作议程的主要政策领域提供技术援助和加强在业问题上的全系统政策一致性等方面，包括通过避免工作重叠，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机构间统一与协作；

3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第二个消除贫穷十年(2008-2017)的执行情况”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